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乌前市监罚告（2026）299号

内蒙古润土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6年7月24日，我所收到《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报2024、2025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乌前市监局函发〔2026〕399号），文件要求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进行核查清理。2026年8月13日，我所执法人员按照文件要求对内蒙古润土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核查：执法人员在其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相关人员的预留电话已成空号，无法联系到该企业相关负责人；执法人员在其登记的住所没有发现该企业存在的任何标志，无法查找；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调取了该合作社2024年度、2025年度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信息，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 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国达　联系电话：18847891915

联系地址：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11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